

#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规〔2021〕6号

---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宁市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有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

《南宁市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1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南宁市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以及强首府战略关于强枢纽的工作部署，推进新时代我市交通运输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枢纽城市建设，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构建高效便捷的多式联运体系，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 一、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的培育及引进

（一）给予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入驻奖励。对新设立或从南宁市外迁入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助，补助的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第 1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30%，第 2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20%，第 3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10%，补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5% 给予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分 3 年平均支付，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享受补助期间，办公用房不得对外出售转让、出租或转租、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补助。

（二）给予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经营贡献奖励。对新设立或从南宁市外迁入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年产值）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给予当年度对南宁市经济贡献值的 50% 奖励。

（三）加大对现有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的培育鼓励。对现有多

式联运经营主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0.2 亿（含）—0.5 亿元且年度增长达到 50% 以上的，或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0.5 亿元（含）—1 亿元且年度增长达到 30% 以上的，或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且年度增长达到 20% 以上的，每家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给予中介机构招商奖励金。对内资项目以项目经济贡献作为招商机构奖励金的计算依据，招商机构引进单个优质项目最高可领取 500 万元奖励金。其中，非购地项目从项目公司注册后的第一年起连续五年，根据项目对南宁市年度经济贡献的 5% 进行奖励；购地项目则从项目投产后的第一年起连续五年，根据项目对南宁市年度经济贡献的 5% 进行奖励。

（五）给予园区招商招展活动补助。对于南宁市物流园区开展招商招展活动的，活动中产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额的 70% 标准适当予以补助。每个园区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六）2021 年 1 月 1 日后落户南宁市并承诺经营 5 年以上的，完成船舶登记注册、船舶营业运输证办理，同时签订运营五年期合同，载重吨在 1500 吨以上的船舶，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扶持企业发展，从本地转出后再转入的除外。补助标准：内河货船按 30 元/载重吨、沿海货船按 20 元/载重吨。首次申报补助的企业须在南宁市经营满 1 年。

## 二、多式联运枢纽节点降本、增效、提质

（七）给予多式联运主体购置标准化设备补贴。对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的企业，购置定位设备、联运集装箱等设备用于多式联运运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对单个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年度投资额 10%、总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 号）有关要求向自治区申报。

（八）鼓励广西企业在南宁建设无水港。对年度运至北部湾港集装箱量 2000TEU 以上且经营满 1 年的无水港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照每个标准重箱 200 元计算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九）鼓励企业在南宁集结货物。多式联运经营主体集结发运的重箱达到 2000TEU/年，补贴 10 万元/年；达到 3000TEU/年，补贴 20 万元/年；达到 4000TEU/年，补贴 30 万元/年；达到 5000TEU/年，补贴 40 万元/年；达到 6000TEU/年及以上，补贴 50 万元/年。

（十）给予多式联运枢纽节点转运费用补贴。对减免费用的转运主体给予补贴，补贴金额视减免费用幅度确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0%，每个枢纽节点运营主体每年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一）给予查验无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补贴。在南宁市各口岸，海关查验正常的多式联运集装箱（重箱，不包含固体废物、空箱）货物，对企业缴纳的查验作业服务费进行补贴，包括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含开箱、掏箱费用）。

（十二）鼓励多式联运企业（或联盟）在南宁市开展信息化建设。对实现信息共享并接入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平台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按照信息平台建设（不包括软件开发）总投资额 30% 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组织开展线上交易的多式联运企业（或联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三、多式联运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的拓展

（十三）鼓励开行铁路班列。对组织集装箱货源经铁路从南宁发往北部湾港口的经营人或代理人，年度发送量达到 5000TEU，且年度增长率达到 20% 及以上（首次达标年度除外），并形成稳定物流通道的，每完成 1 个标准重箱奖励 800 元。

支持开行南宁至粤港澳大湾区铁路班列的经营人或代理人，向铁路部门申请运价下浮。对组织集装箱货源从南宁发往粤港澳大湾区的经营人或代理人，年度发送量达到 2500TEU，且年度增长率达到 20% 及以上（首次达标年度除外），并形成稳定物流通道的，每完成 1 个标准重箱奖励 1200 元。

（十四）鼓励发展水运集装箱运输。对组织集装箱源经水运进出南宁的水运服务企业，年度发送量达到 2000TEU，且年度增长率达到 20% 及以上（首次达标年度除外），并形成稳定物流通道的，每完成 1 个标准重箱奖励 800 元。

（十五）给予开辟水运航线的主体奖励。对船运企业或港口企业开行持续经营满 1 年，每年进出南宁不少于 40 个航次的内河

集装箱航线，每年奖励 100 万元。

（十六）给予跨境公路直通车主体奖励。对有资质的企业开行跨境公路直通车，在南宁集结并在南宁进行进出口申报，使用集装箱货运车辆承运，经广西国际陆路口岸出入境的货物，年度发送量达到 150 趟次以上，且年度增长率达到 20% 及以上（首次达标年度除外）的，每完成一个重车车次奖励 2000 元。

企业每新开行一条跨境公路直通车，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四、附则

（十七）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6〕232 号）精神，多式联运是依托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供全程一体化组织的货物运输服务。本政策主要从多式联运招商引资、节点、通道等三个方面进行扶持，扶持对象包括：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多式联运物流园区（货运场站）、承担主要运输通道的运输经营主体或服务提供者等多式联运相关企业。

（十八）由南宁市落实强首府战略强枢纽专项组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申报指南，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开展享受多式联运优惠政策的企业认定和初审。

（十九）本政策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落户在三个国家级开发区范围内的，由开发区财政承担；落户在县（区）的，按财政体制由市、县（区）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本政策所指投资额为除购地款及缴纳的各项税费外的实际投资额。

结合国家和自治区既有扶持政策，优先安排国家、自治区资金，市本级的扶持资金针对项目或者重点园区予以专项下达。

（二十）凡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停止兑现优惠政策，依法收回已享受的补助和奖励所得，并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南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

（二十一）本政策规定与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现行及未来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交叉重叠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单个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条扶持政策的，可以享受政策叠加；单个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同一条扶持政策中不同款项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单个物流企业每年享受扶持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

（二十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南宁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